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gov.cn/>）下

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永安市南区巴溪大道 1111-2 号，邮编：366000），联系电话：0598-3633492，电子邮箱：yasjt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扩大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知晓情况、参与和监督力度，推动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 30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26 条，占比 86.7%；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4 条，占比 13.3%；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占比 0%。公开信息中，规划计划类 3 条，占比 11.54%；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3 条，占比 11.54%；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7 条，占比 65.38%；科教文体卫生类 1 条，占比 3.85%；其他类 2 条，占比 7.69%。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7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结合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职能，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深化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由副局长分管部门政府信息工作，一名专门的工作人员来负责信息公开的收集、核对、公布以及受理申请等各项任务，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

1. 围绕行业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及时公开交通运输助企纾困扶持政策。对《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2年度出租车电动化补贴资金自评报告的公示》《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1年度出租车电动化补贴资金自评报告的公示》《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1年度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自评报告的公示》等进行依法依规及时公示，做到补助经费发放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公开了《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充实调整行政调解委员会的通知》《永安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工作报告》等信息，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三是主动公开安全生产工作。主动公开《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3年道路水路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五一”节日期间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通知》等安全文件，方便群众及时了解交通行

业情况，督促企业压紧压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聚焦群众需求，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职能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梳理。积极创建“规范、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实行资料齐全马上办、资料不全指导办、紧急事项加班办的服务机制。对交通 152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材料、压缩办理环节和时限，目前“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 99%，做到审批流程更优、时限更短。二是借助互联网技术优势和信息化手段，结合前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成果，引导群众使用“道路运政一网通办”、“道运通”APP 网上办理车辆年审、从业资格证件申领、换证等业务，畅通审批办理渠道，今年来共办理各类服务事项 9000 余件，其中车辆年审 3000 余件，“网上办”“掌上办”“e 政务办”500 余件。三是严格落实服务承诺、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服务机制，坚持做到“政策咨询一口清、登记告知一纸清、资料发放一次清、业务办理一事清”，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2023 年共办结行政审批件 8549 件，行政许可件 24 件，一件事集成办理 1 件。

3. 高质效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我局今年共负责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19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主要涉及行业治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按照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

作要求，紧紧围绕内容，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分析，系统部署，及时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一是栏目内容丰富创新。我局结合实际,2023年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加了交通运输专栏，并对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双公示台账等信息进行了实时更新和公布，更加全面地提供交通信息服务。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做好两馆主动公开文件报送工作。2023年共向市档案馆、图书馆报送公开文件26份。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一是对公开信息严格审核。安排人员对上报的信息逐条审核并发布，对政策、文字和法律严格把关，恪守保密审查制度，以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权威性。二是落实问题反馈的整改工作。针对2023年县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任务分解，做到应改尽改，问题清零。三是健全工作制度。根据交通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并将社会评议制度纳入政务公开专区制度建

设体系并上墙，2023年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0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然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 结果	1.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2.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3. 不 予 公 开	①属于国 家秘密	0	0	0	0	0	0	0
		②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③危及 “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④保护第	0	0	0	0	0	0	0

		三方合法权益							
		⑤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⑥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⑧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4. 无法提供	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②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③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5. 不予 处理	①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②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③要求提 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④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⑤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①申请人 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	0	0	0	0	0	0	0

	正	果	结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缺乏主动公开的意识。二是公开的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且缺乏规范性。三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内容不够丰富。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结合交通实际，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人事信息、政策法规解读、行政执法、行政许可、民生实事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交通事业。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明晰责任划分，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强化人员队伍培训。加强信息队伍建设，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和信息安全等培训工作，增强办事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